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10367.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二00七年二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第一款所称的管理人，是指对车船具有管理使用权，不具有所有权的单位。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第二款所称的车船管理部门，是指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依法具有车船管理职能的部门。 第四条 在机场、港口以及其他企业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并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应当缴纳车船税。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项所称的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车辆，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非机动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拖拉机，是指在农业（农业机械）部门登记为拖拉机的车辆。 第七条 条例第三条第（三）项所称的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渔业船舶。不包括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以外类型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警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

军用牌照、武警牌照的车船。 第九条 条例第三条第（五）项所称的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第十条 条例第三条第（七）项所称的我国有关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